

镇代表会议记录 工会代表大会建议案(通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镇代表会议记录篇一

总工会界将聚焦结构调整中维护职工权益话题建言献策，仅来自全总的工会界委员就将提交3份大会书面发言和30余份提案建议。其间，还将围绕“在推进结构性改革中依法维护职工权益”主题进行大会发言。

据了解，总工会界目前从各地征集的大会书面发言和提案建议主要关注一线职工、农民工、女职工、困难职工、职业病职工、农林场职工、特殊工种职工等群体利益，聚焦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劳动安全健康等方面，特别关注了钢铁、水泥、林业等转型升级产业中职工权益维护问题。

立法及法律法规修改提案建议有6件，包括制定《企业民主管理法》、《集体协商法》和修改《劳动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公司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

对开展法律实施情况检查和加强劳动相关机构设置也做了充分准备，如建议开展《劳动法》执法检查、在全国人大设立劳动和社会保障专门委员会、在人民法院设立劳动法庭等。

有关收入分配方面的提案建议有：

《关于提高老少边穷岛地区教师津补贴的提案》

《关于完善非公科技系统科研人员职称评定工作的提案》

《关于事业单位非在编职工待遇落实问题的提案》

(供稿单位：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

社会保障方面的提案有：

《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设的提案》

《关于将“在档困难职工帮扶纳入政府救助体系”的建议》

《关于明确县以上工会干部养老费用资金来源问题的提案》

《关于多措并举解决农村教师住房困难问题的提案》

《关于加大对国有农场特别是贫困农场和边境团场的精准扶贫力度的提案》

(供稿单位：全总劳动保护部、财务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中国农林水利工会和福建省总工会)

劳动安全健康方面的提案建议有：

《关于民营企业特殊工种职工也应享有提前退休权利的提案》

《关于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监督检查工作的提案》

《关于推动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与生殖健康研究立项工作的提案》

《关于落实全面两孩政策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障制度的提案》

(供稿单位：全总女职工部、中国机冶建材工会、浙江省总工

会、四川省总工会)

镇代表会议记录篇二

代表议案与代表建议、批评和建议是有联系的。1954年全国人大组织法规定了代表提出议案的制度。从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至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都是由会议临时设立的提案审查委员会在会议期间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向会议报告，最终由会议审议、表决审查意见。由于那些议案的内容主要是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建议，涉及到的问题很多并不属于全国人大的职权范围，会议不好通过实质性的决议，只能决定转交有关方面研究处理。因此，1982年全国人大组织法规定，代表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建议，都由全国人大的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后来制定的有关法律，也作出了类似的规定。这样比较符合实际，简化了工作程序，代表既可以根据人大的职权范围提出议案，也可以就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建议，代表表达诉求的方式增加了。由此可见，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这一制度的产生与代表提出议案的制度密切相关。

代表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又有明显的区别。一是作用不同。审议和表决议案是人大进行立法或者作出重大决策的开始，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答复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与代表相互沟通和改进自身工作的过程，大多数情况与人大行使职权没有直接关系。二是主体不同。代表提出议案必须达到法定人数，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没有人数上的要求。三是范围不同。代表提出议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本级人大职权范围，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十分广泛，大部分属于政府工作范围。四是处理方式不同。代表议案提出后，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后，由人大会议办事机构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团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了解上面讲的代表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联系与区别，在实践中就一定要注意不要把属于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作为议案提出，要实事求是地提出并写好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

近些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进步，医疗保险制度也得到相应的完善，解决广大城镇职工极大程度的后顾之忧。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深入医疗保障体系改革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中共xx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保健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这为深化医疗保障体系改革指明了方向。

“看病贵”和“看病难”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的问题，影响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当前“看病贵”和“看病难”主要表现为：医疗费用上升速度超过经济发展的增速，医疗支出的增加超过群众的预期(特别是与工资收入或养老金等增速相比)，医疗服务质量提高与群众预期和支出增加不成比例，医疗市场的不规范及存在于某此医院和医务人员中的腐-败现象，造成群众的信任危机，以及“因病致贫”和“因贫致困”人群中存在的支付医疗费用困难等等。部分医院主动提供或是患者盲目要求的过度医疗也是造成“看病贵”的原因之一。但最主要的原因是，医疗机构的资金集和运作机制已经不能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保持公益性的需要，相关方面的研究和改革严重滞后，导致矛盾集中反映在“看病难”和“看病贵”上。多病的老年人，或者患重病的贫困人群和农村病人等群体的“看病贵”问题尤显突出。

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现有医疗保障制度设计缺乏整体性。尽管在当时解决

了医疗保障的问题，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其中保障项目不统一，待遇差别大，城乡二元结构，转移困难等不足日显突出。

第二，现存城市医疗保障制度设计中存在如下不足：一是由于缺少制度的约束造成管理上的漏洞。如供方出现“大处方、大检查”等现象。二是缺乏调节的灵活性。制度虽然规定计费基准可能性不大，按经济发展水平调整，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年年调整的可能性不大，积累数年，差距就越来越大。三是资金的使用效率不高。四是控制医疗保险费用的积极意义没有成为供需方的共识，医院在投融资改革未深入的情况下，仍在追求利益最大化。

第三，医疗卫生改革和医药产业发展与医保改革未同步。近年来，医疗卫生事业和医药产业发展迅速，但是医药医疗发展水平与社会经济支撑能力和各方承受能力相对较低形成矛盾。发展需要资金支撑，而长期困惑医院的资金来源渠道却未有变化；公共财政投入不足使医院筹集资金渠道只有通过提供医疗服务来获得盈余，医院面临发展与控制医疗费用的两难压力。

镇代表会议记录篇三

□

2019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

3

月

11

日

12

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

491

件,比去年增长

51%

。其中,有关立法方面的

487

件,有关监督方面的

4

件。代表团提出的

14

件，代表联名提出的

477

件。

231

件，修改法律的

247

件，解释法律的

4

件，就有关法律问题作出决定的

5

。提出修改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促进法、企业破产法，制定社会信用法、商业秘密法等，依法平等保护产权，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修改著作权法、商标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修改反洗钱法、信托法，研究推动金融风险防控处置、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立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研究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等方面的立法，以法治方式引导和规范新技术新业态。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修改城乡规划法等，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出加强改革先行先试地区相关立法和授权决定工作，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顺利实施。。提出修改职业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学前教育、校园安全、保健食品监管、法律援助、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法律，一些代表

就民法典编纂、修改民事诉讼法提出议案，强化对民事权利的保护。。提出制定长江保护法、资源综合利用法、湿地保护法、国家公园法，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森林法、矿产资源法等。。提出制定海洋基本法、生物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等。五是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出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革命文物保护法、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法，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一些代表还就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提出了议案。

173

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

24

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

78

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

69

件，外事委员会审议

1

件，华侨委员会审议

1

件，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

63

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

25

件，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

57

件。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职责。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顺应新时代新要求，满足人民群众新需要，完善代表议案审议工作机制，提高代表议案审议质量，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高质量发展，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

二、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将审议代表议案与研究制定立法、监督工作计划，起草和审议法律草案结合起来，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不断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有关议案的内容，积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对议案所提立法项目确属必要、立法条件较为成熟的，研究提出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对议案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研究提出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进行专题询问或专题调研的建议。同时，加强与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联系，形成工作合力。

三、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将审议代表议案与加强同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结合起来，通过多种方式邀请相关代表参加法律案起草、论证、调研、审议和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通报相关立法、监督等工作进展，反馈议案审议结果和代表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秘书处

2019

年

3

月

14

日

镇代表会议记录篇四

关于提案(宋体4号)

提 案 人： (宋体4号)

班 级： (宋体4号) 联系方式： (宋体4号)

关于提案(宋体4号)

备注：正文主体部分至少应包括提案缘由，问题分析，解决

方案三个

方面

正文开始：

.....

..... (正文用小四号宋体，行间距为1.5倍)

一、(一级标题用四号宋体，加黑)

(一)(二级标题用小四号宋体，加黑)

1、(三级标题用小四号宋体)

。(正文结束)

请予审议 (小四号宋体，该项必须有)

镇代表会议记录篇五

冷水关乡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工作办法

一、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乡人民政府可以提出属于乡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5人以上的代表联名，可向乡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乡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主席团决定不作议案的，转为建议批评意见，按建议批评意见来办理。

二、乡人大代表联名向乡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应写明案由、案据和解决方案，并由大会秘书组统一印发专用纸，一事一案书写。

三、10人以上的乡人大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乡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的质询案。

提出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的对象、内容、和要求。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的负责人在大会期间负责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受质询机关负责人应当签署姓名。

四、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质询案在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质询即行终止。

五、提出议案、质询案的截止时间为大会主席团所规定的时间。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议案作为建议批评意见处理。

六、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议案，交付表决时，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七、代表对各项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除应由乡人大主席团直接处理的外，由主席团交乡人民政府组织研究处理并答复代表。会议期间不能办理的，会后由乡人大主席团和乡人民政府交有关机关和组织办理。从会议闭会之日起一般2个月内书面答复代表，特殊情况不超过4个月。

答复要用语礼貌，符合实际，有说服力。答复件可一式多份，一份交代表，一份交人大主席团。

八、办理代表建议批评意见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凡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应该解决而又有条件解决的，要抓紧解决；

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要积极创造条件解决；确实难以办到的，要向代表耐心做好解释。

九、议案审查委员会在大会闭会前作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的说明，并请主席团和政府负责人当场答复代表。在闭会期间，办理和督促办理建议批评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作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和督办的报告。